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0/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4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4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 就“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3/09-10號文件，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4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卓人議員的“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湯家驊議員；及
  - (ii) 劉慧卿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議案辯論

1.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本會認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令階級矛盾加劇，官民對立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任由市民坐困愁城，必須立即改弦更張，作出根本變革，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藉此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2.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本會認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令階級矛盾加劇，官**商**民對立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任由市民坐困愁城，必須立即改弦更張，作出根本變革，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改變現時偏袒商界的政策**，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藉此**化解商界與市民之間的利益衝突**，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矛盾無日無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本會認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令階級矛盾加劇，官民對立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任由市民坐困愁城，必須立即改弦更

張，作出根本變革，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本會亦呼籲全港市民於5月2日展示力量，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化解社會對立，避免將香港推向難以管治的危機，並藉此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